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六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7 年 6 月 1 日下午 14:0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 7 层会议室召开。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登记册、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名单的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代表股份 28,529,3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521%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1. 公司董事；
2. 公司监事；
3. 公司董事会秘书；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28,529,36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28,529,36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28,529,36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28,529,36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

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28,529,36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28,529,36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许志刚

经办律师：_____

张 扬

年 月 日